

湖南省林业局文件

湘林法〔2023〕14号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站中心：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省局制定了《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推动林业部门建立权责清晰、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以及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和林业行政执法岗位履行执法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问责的制度。

本规定所称林业行政执法是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林业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第二章 林业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和推动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督促和监督所属执法机构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林业行政执法职责。

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五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梳理林业行政执法依据，编制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按照不同权力类型编制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并按规定予以公布。

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其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订情况等及时调整。

第六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基础，将本单位依法承担的行政执法职权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权限。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本部门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执法责任，具体内容应包括：

- （一）执法事项及其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二）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
- （三）执法目标和要求；
- （四）承担的法律职责；
- （五）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

第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林业行政执法职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 （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三）合法、全面收集证据，遵守证据适用规则；

(四) 实施行政检查、调查、核查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有两名以上；

(五) 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六) 正确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裁量权；

(七) 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以及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二) 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三) 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四) 故意推诿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五) 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系统的不正当利益；

(六)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权；

(七) 损害公共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考评

第九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本单位林业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或者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林业行政执法行为。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林业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和林业行政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情况；
- （四）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
- （五）林业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六）林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林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
- （七）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八）其他应当依法监督的内容。

第十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有关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和计划；
-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依职权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 （三）开展专项林业行政执法检查、指导、督促；
- （四）对林业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管理；
- （五）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六）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七）通报林业行政执法违法案例；

(八) 对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并调查处理;

(九) 其他依法承担的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议考核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十三条 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 林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二) 林业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四) 林业行政执法职权是否动态调整;

(五) 林业行政执法职权是否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

(六) 林业行政执法责任是否确定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

(七) 林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是否落实;

(八)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九) 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评议考核应当采用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

核相结合、自查与互评相结合、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 （一）越权执法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未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 （三）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确定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且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裁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督察决定的；
- （四）不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指派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的；
-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
- （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仍然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七）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任务，不落实罚缴分离规定，以及擅自挪用或者处理罚没财物的；
- （八）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疏于管理，发现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纵容包庇不予查处或者虽然查处、敷衍了事

的；

（九）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而不移送的；

（十）未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十一）对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十二）主要负责人在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中，无故拒不出庭应诉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且情节严重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变相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

（五）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六）违反相关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且情节严重的，或

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七）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八）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九）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一）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对属于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十五）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十六）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判断，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或者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六）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七）因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或者无法定性的；

（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九）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

令改正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十一）发现上级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十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三）其他依法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九条 在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主动承认错误、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执行上级的错误决定或者命令，或者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导致行政执法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二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线索，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程

序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并听取责任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三条 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违法行政执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对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提请暂扣行政执法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行政处分。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单位介入调查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要求对有关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有权机关、单位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责任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激

励机制，对行政执法工作能力突出、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